

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书



目 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1.3 实施情况简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4.3 宣传科普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9
6.2 公开方式	20
7 其他	22
8 诚信承诺	23
9 附件	24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区域环境改善,改善人居环境,但同时可能会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开展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吸收、借鉴各部门、各行业、各方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开化,让与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弥补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制定出严格的环境监管措施与实施计划,达到评价工作的客观与完善。使公众充分理解建设项目的重要意义,进而有利于发挥项目综合长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3 实施情况简述

本单位(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本单位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众、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负责对工程区及周围区

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工程建设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中。

1) 2020年4月28日，本单位正式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网络平台（2020年5月7日），公开工程的基本信息和环评单位信息等。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2020年7月7日）、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国新闻报》（2020年7月9日和7月10日）、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4) 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前，在网络平台进行全文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5月7日，本单位公开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为：

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4月28日，受新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的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皮山县木吉镇、乔达乡及藏桂乡

建设规模：重建木吉镇、乔达乡、藏桂乡报废的15眼机井并且配套相关的井管、水泵、滤水管、出水管、启动箱、变压器等机电设备。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8034808062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集电港A座806

评价单位联系人：郑工 0991-6614769

电子邮箱：40331425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年5月7日

符合性分析：

本单位于2020年4月28日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5月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时间：

2020年5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487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of the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XJEPA). The page features a header with the association'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Home', 'About Us', 'Service Center', 'Member Center', 'News Center',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Public Participation Notice for the First Tim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or the Pishan County Machine Well Renovation Project).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发布时间：**2020-05-07 **责任编辑：**陈佳欣 **文章来源：**环保协会 **阅读：**0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 2020年4月28日，**受新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的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
 - 建设单位：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 建设性质：改扩建
 - 建设地点：皮山县木吉镇、乔达乡及藏桂乡
 - 建设规模：重建木吉镇、乔达乡、藏桂乡报废的15眼机井并且配套相关的井管、水泵、滤水管、出水管、启动箱、变压器等机电设备。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 联系人：王华
 - 联系电话：18034808062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评价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集电港A座806
 - 评价单位联系人：郑工 0991-6614769
 - 电子邮箱：403314256@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http://www.xjhbcy.cn/hb-cyj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境意见和建议。

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年5月7日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仅进行了网上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

2020年7月7日，本单位公示了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主要内容为：

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4月28日，受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的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完成《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 （2）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前往可联系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王华，联系电话：18034808062。
- （3）我公司将于10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和田）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皮山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18034808062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 199 号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991-6614769

邮箱：40331425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附件

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0 年 7 月 7 日

公示时限：

自公示之日起不少于十个工作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符合性分析：

本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均已完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时间：2020年7月7日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73>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图 3.2.1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3.2.2 报纸

本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9~10 日在《中国新闻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报纸公示，公开的报纸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名称：中国新闻报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共两次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照片：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项目所在地的张贴栏公开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张贴区域选取的为项目所在地张贴栏，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7~7 月 20 日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地点：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公示栏。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照片：

3.2.4 其他

无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设置了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场所，公示过程中无相关公众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报告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办法》要求。

公开的主要内容为：

**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

2020年10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549>

网络公示截图：





图 6.2.1 网上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保存在本单位档案室,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皮山县机井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皮山县水利管理总站
承诺时间：2020年10月2日



9 附件

无